

附件 1

112 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推薦表

茲推薦

參加 112 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，敬請查照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參選團隊資料

團隊名稱	(請寫全銜)		團隊人數	人	成立日期	年 月 日
運用單位	(請寫全銜)		地址		承辦人 電話及 電子信箱	
隊長及聯絡人	職稱	姓名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 及行動電話
	隊長					
	團隊 聯絡人					

<b>主要服務類別</b> <b>(擇 1 勾選)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救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服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說明)

<b>團</b>  <b>隊</b>  <b>概</b>  <b>況</b>	<b>志工服務年資</b>	合 計 人	1 年以下 人	1 年至 未滿 3 年 人	3 年至 未滿 5 年 人	5 年至 未滿 10 年 人	10 年以上 人	<b>填表說明：</b> 1. 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。 2. 「志工人數」以當年 12 月 31 日數據為準。 3.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之計算：不限推薦單位核發之紀錄冊，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冊。
	<b>年度別</b> <b>項目</b>	<b>109 年</b>		<b>110 年</b>		<b>111 年</b>		
	<b>總服務時數</b>							
	<b>志工人數</b>							
	<b>平均每人服務時數</b>							
	<b>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</b>							
	<b>志工投保率</b>							

<b>受獎紀錄</b>	
-------------	--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</p>	<p>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(如報告格式)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薦單位審查意見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初審機關意見</p>	<p>1. 同意推薦。</p> <p>2. 初審意見：</p>	<p>承辦人核章：</p> <p>首長核章：</p>

說明：

1. 受獎紀錄（以縣市或全國性受獎紀錄為主）請註明：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。例如：109 年衛生福利部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」。
2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：請以 109 至 111 年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 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本推薦表請一律以 WORD 檔，標楷體 16 號字型，A4 紙張列印，連同近 3 年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各 1 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9 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 A4 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，正本資料請附照片 6 張，照片恕不退還。
4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填寫全銜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獎牌製作、獎勵金撥款作業。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>）/公告區/最新消息下載。